



資通安全受託廠商「遠端維護連線」申請規範說明

- 一、本院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九條與「資通安全管理施行細則」第四條規範，落實執行資通廠商監控與管理作業，並與委託廠商簽訂【資通安全責任條款】，亦與受託廠商職員簽訂【資訊保密暨資通安全規範切結書】，請填具本表使用者務必遵循法令規範，違者依法提出究責。
- 二、初次申請者，請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附件進行審核：
 - (1) 受託廠商填具【資通安全責任條款】一式二份，使用公司大小印，郵寄本院 資訊室。
 - (2) 受託廠商職員填寫【資訊保密暨資通安全規範切結書】掃描後，並使用電子郵件寄至本院 資訊室窗口。
 - (3) 經審核，資訊室窗口再告知【遠端維護安全連線】服務機制設定方式。
 - (4) 請自行下載上述文件檔案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ych.org.tw/iso27001/>
 - (5) 資訊室窗口信箱：helpdesk@cych.org.tw；服務電話：05-2765041 轉 1171 或 1172。
 - (6) 受理申請諮詢時間：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3:30~17:30。
- 三、本院造冊列管資通廠商使用「遠端維護連線」申請表清單，請於下方欄位輸入連線申請者的公務電子郵件信箱，並按下【同意】進行驗證：
 - (1) 符合列管資通廠商資格，通過驗證轉至「遠端維護連線」申請頁面。
 - (2) 驗證不符合者，視窗訊息《所輸入的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 不在資通安全受託廠商管制列表，請重新輸入或於受理申請諮詢時間致電 資訊室窗口 洽詢。》
- 四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「遠端維護連線」申請表與管理辦法說明如下：
 - (1) 請務必填寫：申請連線時間*、處理工作說明*、認證碼*，並按下【送出申請】按鍵。
 - (2) 承上，視窗訊息《遠端維護連線申請表，進入審核作業，敬請留意〈申請者〉與〈受託廠商主管〉電子郵件相關訊息。》表示：申請表已填寫完成，〈申請者〉與〈受託者廠商主管〉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，主旨：嘉基【廠商遠端維護申請】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(3) 本院配搭窗口執行申請表審核作業，並透過電子郵件自動通知〈申請者〉相關訊息。
 - (4) 資訊室窗口信箱：helpdesk@cych.org.tw；服務電話：05-2765041 轉 1171 或 1172。受理申請諮詢時間：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3:30~17:30。
 - (5) 本院保有遠端維護連線申請審核通過權利，並依法執行資通安全受託廠商相關稽核作業。

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「遠端維護連線」申請表				
申請連線帳號*		【搜尋】	*請手動輸入並按下【搜尋】自動帶值，若忘記帳號者，請於受理申請時間致電 資訊室窗口 洽詢。	
受託廠商名稱				系統自動帶出，不可更改。
受託廠商電話				系統自動帶出，不可更改。
	中文姓名	手機號碼 公務電話	公務電子郵件信箱	
連線申請者				系統自動帶出，不可更改。
受託廠商主管				系統自動帶出，不可更改。
申請連線時間*	填單日期 系統自動帶出當天日期		連線截止日期 以最短申請期間為原則	
	YYYY-MM-DD			
遠端維護連線處理工作說明*				*請據實填寫清楚。
本院配搭窗口	權責單位	聯絡人員	聯絡信箱	
				系統自動帶出，不可更改。
認證碼*	ZZZZZ		*請輸入認證碼，注意大小寫有別。	
【送出申請】				

以下空白。